

医疗机构输血标本运送与废血袋 回收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for delivery of blood sample for transfusion and
recycling disposition of post-transfusion blood bag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2021-12-07 发布

2022-03-01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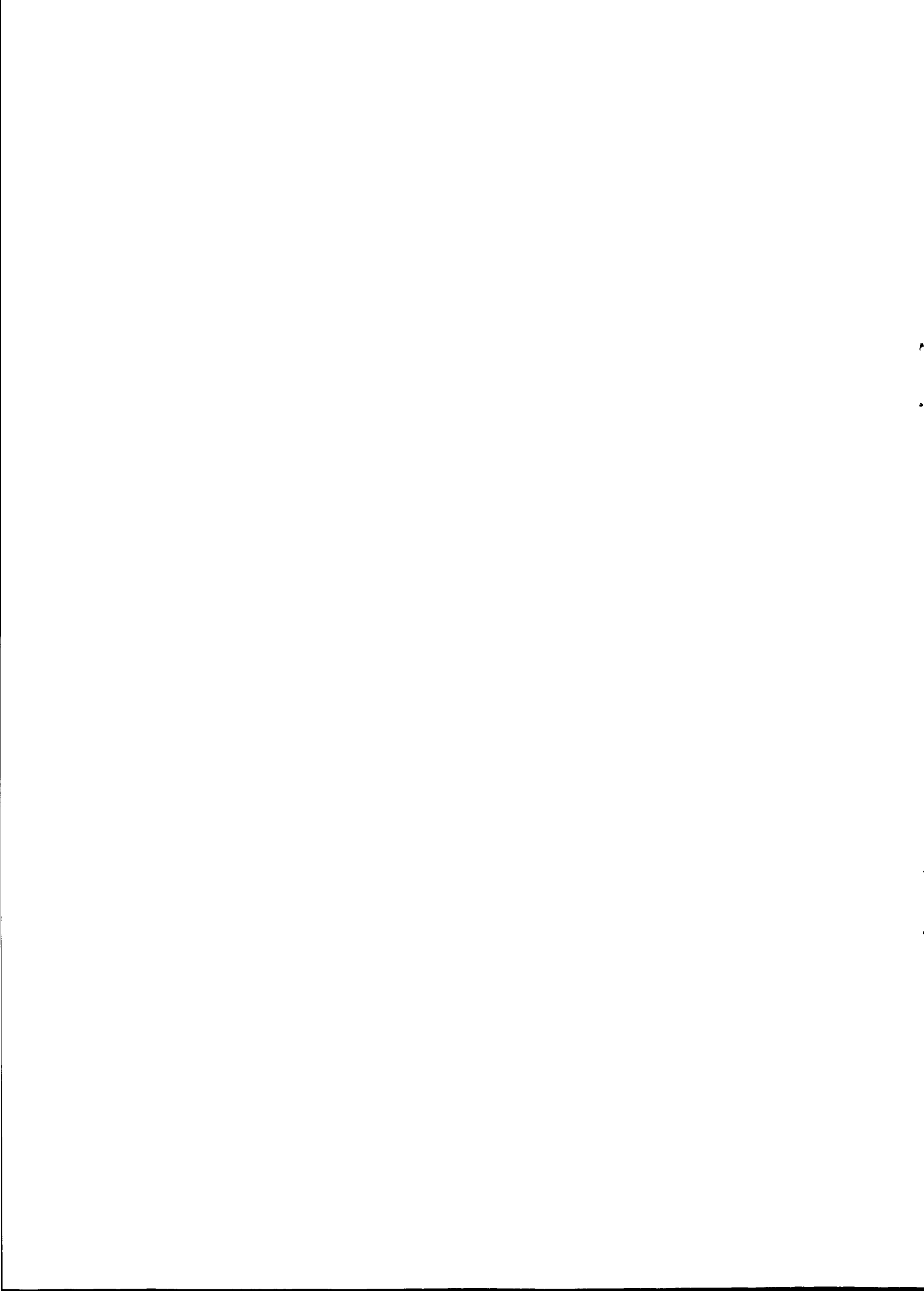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人员管理	2
5 设备与设施管理	2
6 输血标本运送流程	3
7 废血袋回收流程	4
附录 A (规范性) 输血样本运送流程图	6
附录 B (规范性) 废血袋回收流程图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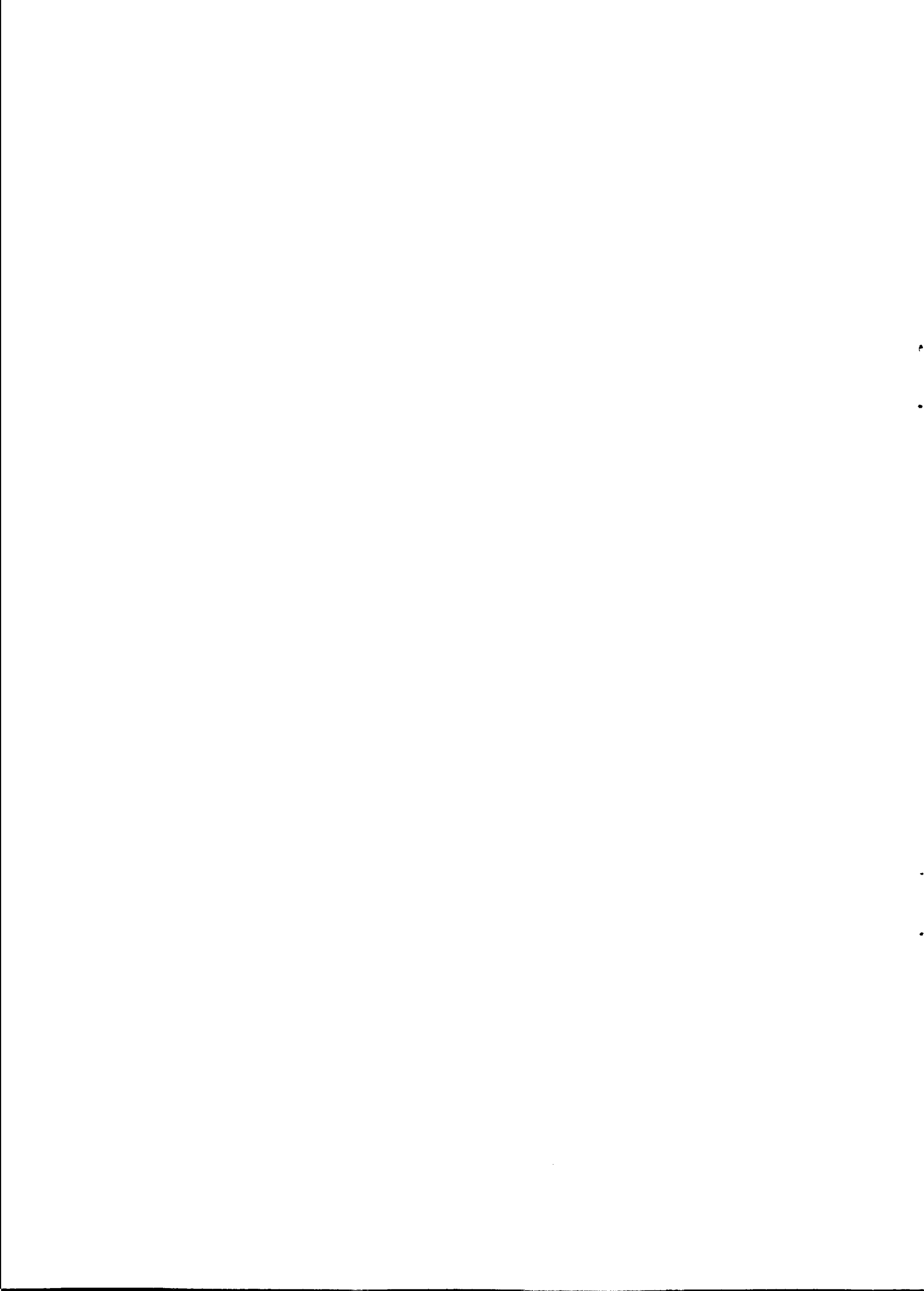
请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卫生监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血液管理办公室、上海市血液中心、上海市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中心、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同仁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志强、朱亚捷、乐嘉宜、邹峥嵘、李力达、张统宇、钱宝华、李丽玮、龚敏珠、沈洁、唐杰。



医疗机构输血标本运送与废血袋 回收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机构输血标本运送与废血袋回收的人员管理、设备与设施管理、输血标本运送流程和废血袋回收流程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对输血标本的运送与废血袋的回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输血标本 **blood sample for transfusion**

临床输血患者进行血型血清学和分子生物学等检测的血液标本。

3.2

输血标本识别标识 **identification mark of blood sample for transfusion**

根据患者电子病历相关数据,包括姓名、门急诊号/住院号、科室(病区)、床号等,生成可供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识别的输血标本条形码。

3.3

废血袋 **post-transfusion blood bag**

输注全血和血液成分完毕后的储存袋。

3.4

废血袋识别标识 **identification mark of post-transfusion blood bag**

根据输注全血和血液成分结束时间及血液储存袋相关数据,包括血袋编号、血液成分种类、血型、失效时期等,生成可供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识别的废血袋条形码。

3.5

患者身份识别标识 **identification mark of patient**

根据患者电子病历相关数据,包括姓名、门急诊号/住院号、科室(病区)、床号等,生成可供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识别的患者身份条形码。

3.6

员工身份信息 **identity information of employee**

根据医疗机构员工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工号和职称等,生成可供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识别的员工身份信息。

4 人员管理

4.1 人员配置

医疗机构应根据自身功能、任务、规模,配备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临床用血科室医师、护士、输血科(血库)检验人员、信息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4.2 资质要求

4.2.1 临床医师应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2.2 临床护士应取得执业护士资格证书。

4.2.3 输血科(血库)检验人员应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且经输血检验技术岗位培训。

4.2.4 信息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且经医院信息技术岗位培训。

4.2.5 工勤人员应符合聘用相关规定,且经输血检验相关知识培训。

4.3 管理要求

4.3.1 应制作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能够识别员工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临床用血科室医师、护士、输血科(血库)检验人员和工勤人员。

4.3.2 应对员工进行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规程与应急预案培训,每6个月不少于1次。

4.3.3 应对员工进行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能力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功能、安全防护和应急预案等,每年不少于1次。

5 设备与设施管理

5.1 设备与设施配置

5.1.1 应配备的硬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扫描枪、标签打印机和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简称:UPS)。

5.1.2 应根据各科室和部门的功能需求,配备不同的软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信息系统(Hospital-Information System,简称:HIS)、实验室(检验科)信息系统(Laboratory Information System,简称LIS)、血液出入库管理软件、输血检验及相关分析软件。

5.1.3 放置地点应包括但不限于:各临床用血科室、输血科(血库)、工勤人员管理部门和医疗废弃物暂存点。

5.2 管理要求

5.2.1 应制定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规程与应急预案,保证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5.2.2 应提供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必要的环境和操作条件,保持清洁;放置地点和环境应符合厂商的规定(如通风、静电、温度、湿度等)。

5.2.3 应对运行区域内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及附加设备、缆线和电线设定保护措施;放置地点应符合消防要求。

5.2.4 应为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器配置不间断电源(UPS),防止信息数据损坏或丢失。

5.2.5 应对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维护,每月不少于1次。相关信息数据备份每3个月不少于

1次。所有信息数据保存不少于10年。

6 输血标本运送流程

6.1 运送流程

输血标本运送流程应符合附录A中图A.1的要求。

6.2 标识打印

6.2.1 医师应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本人身份信息,根据患者输血适应证开具输血医嘱。

6.2.2 医师开具输血医嘱后,护士应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本人身份信息,并接收输血任务指令,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生成输血标本识别标识。

6.2.3 护士确认输血标本识别标识并打印,黏贴在试管上。

6.3 标本采集

6.3.1 护士应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本人身份信息。

6.3.2 护士应使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扫描枪确认患者身份识别标识和输血标本识别标识后,采集输血标本。

6.3.3 护士采集输血标本后,应立即确定采样时间,返回护士站。

6.4 数据上传

6.4.1 输血标本采集完成后,护士应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本人身份信息,并使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扫描枪确认输血标本识别标识。

6.4.2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生成输血标本运送任务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输血标本识别标识和患者身份识别标识,数据保存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b) 同时产生的不同患者多个输血标本可合并为同一批次输血标本运送任务指令,再生成任务信息识别标识并打印,黏贴在同一批次输血标本包装袋上,数据保存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c)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工勤人员运送输血标本任务指令,发送至工勤人员管理部门。

6.5 标本运送

6.5.1 工勤人员管理部门接到运送输血标本任务指令后,应立即通知工勤人员到达护士站。

6.5.2 护士应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本人身份信息和工勤人员身份信息。

6.5.3 护士与工勤人员应使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扫描枪确认输血标本识别标识,并确定取样时间,数据保存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6.5.4 工勤人员取走输血标本,应在1h内(紧急输血标本应立即送达)送达输血科(血库)。

6.6 标本签收

6.6.1 输血标本送达输血科(血库)后,输血科(血库)检验人员应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本人身份信息和工勤人员身份信息。

6.6.2 输血科(血库)检验人员与工勤人员应使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扫描枪确认输血标本识别标识,并确定送达时间,数据保存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6.6.3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自动更新输血标本追溯状态信息。

6.7 数据分析

输血科(血库)检验人员应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分析输血标本滞留、丢失或错送等异常事件发生率,将相关数据进行数据归集和评估分析,每月不少于1次,确保输血标本运送的及时性与安全性。

7 废血袋回收流程

7.1 回收流程

废血袋回收流程应符合附录 B 中图 B.1 的要求。

7.2 标识打印

7.2.1 患者输血完毕后,护士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本人身份信息和血袋相关数据,确定输血结束时间。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废血袋识别标识。

7.2.2 护士确认废血袋识别标识并打印,黏贴在血袋上。应使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扫描枪确定暂存开始时间。

7.3 废血袋暂存

为了确保输血反应的溯源性,废血袋宜在护士站暂存 24 h。

7.4 数据上传

7.4.1 暂存期满后,护士应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本人身份信息。

7.4.2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废血袋回收任务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废弃血袋识别标识和患者身份识别标识,数据保存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b) 同一病区不同患者的多只废血袋可合并为同一批次废血袋集中回收任务指令,再生成任务信息识别标识并打印,黏贴在同一批次废血袋包装袋上,数据保存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c)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生成通知工勤人员回收废血袋任务指令,发送至工勤人员管理部门。

7.5 废血袋运送

7.5.1 工勤人员管理部门接到回收废血袋任务指令后,立即通知工勤人员到达护士站。

7.5.2 工勤人员到达护士站后,护士应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本人身份信息和工勤人员身份信息。

7.5.3 护士与工勤人员应使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扫描枪确认废血袋识别标识,并确定取袋时间,数据保存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7.5.4 工勤人员取走废血袋,宜在 1 h 内送达医疗废弃物暂存点。

7.6 收集清运

7.6.1 医疗废弃物暂存点的工勤人员应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本人身份信息、送达废血袋的工勤人员身份信息。应使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扫描枪确认废血袋识别标识,并确定送达时间,数据保存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7.6.2 废血袋在医疗废弃物暂存点暂存不大于 48 h。

7.6.3 签约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清运废血袋时,医疗机构工勤人员应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本人身份信息,确定废血袋离院时间,数据保存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7.7 数据分析

7.7.1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更新血袋追溯状态信息。输血科(血库)检验人员应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确认废血袋信息与血液发放信息一致性。

7.7.2 输血科(血库)检验人员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分析废血袋滞留、丢失或错送等异常事件发生率,将相关数据进行数据归集和评估分析,每月不少于1次,确保公共卫生和生物安全。

附录 A
(规范性)
输血样本运送流程图

图 A.1 给出了输血样本运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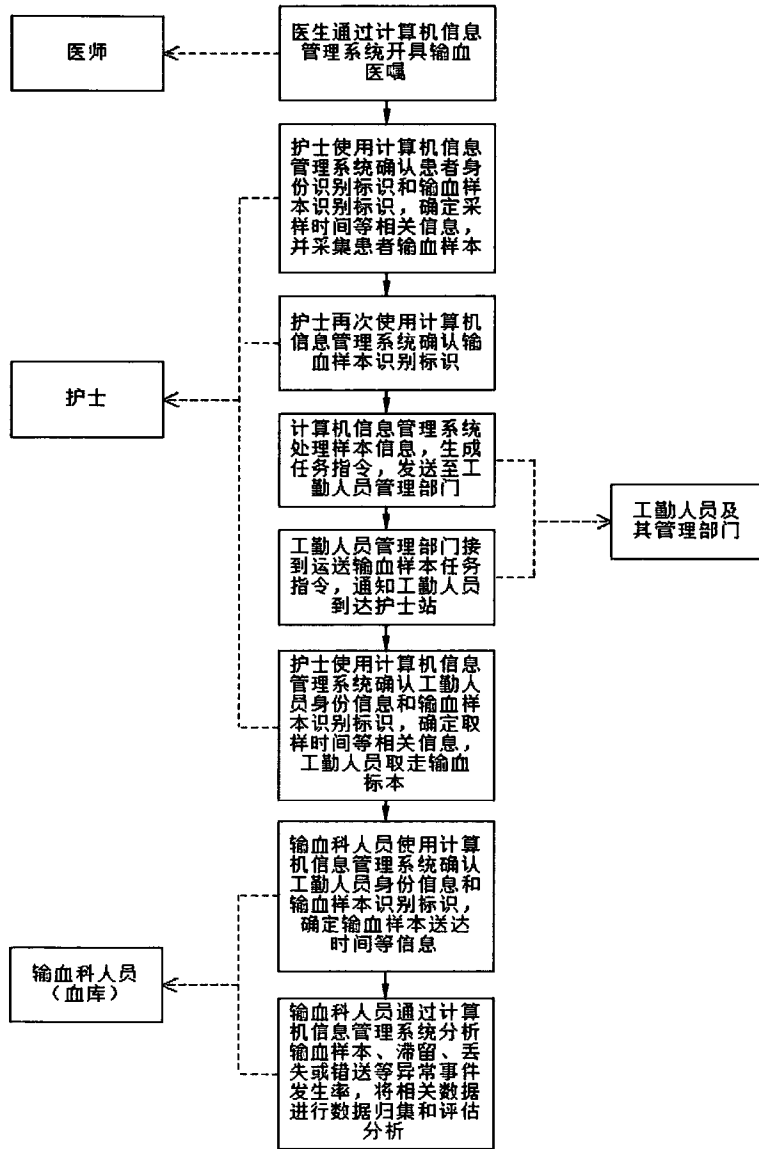


图 A.1 输血样本运送流程图

附录 B
(规范性)
废血袋回收流程图

图 B.1 给出了废血袋回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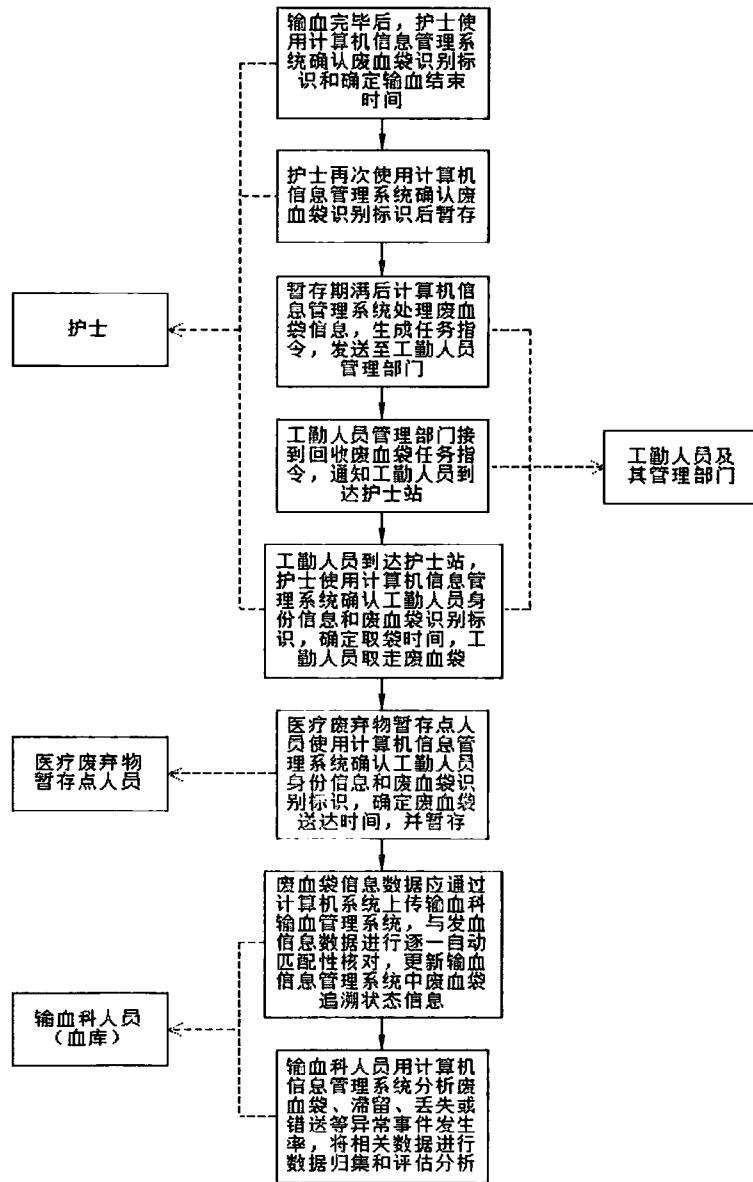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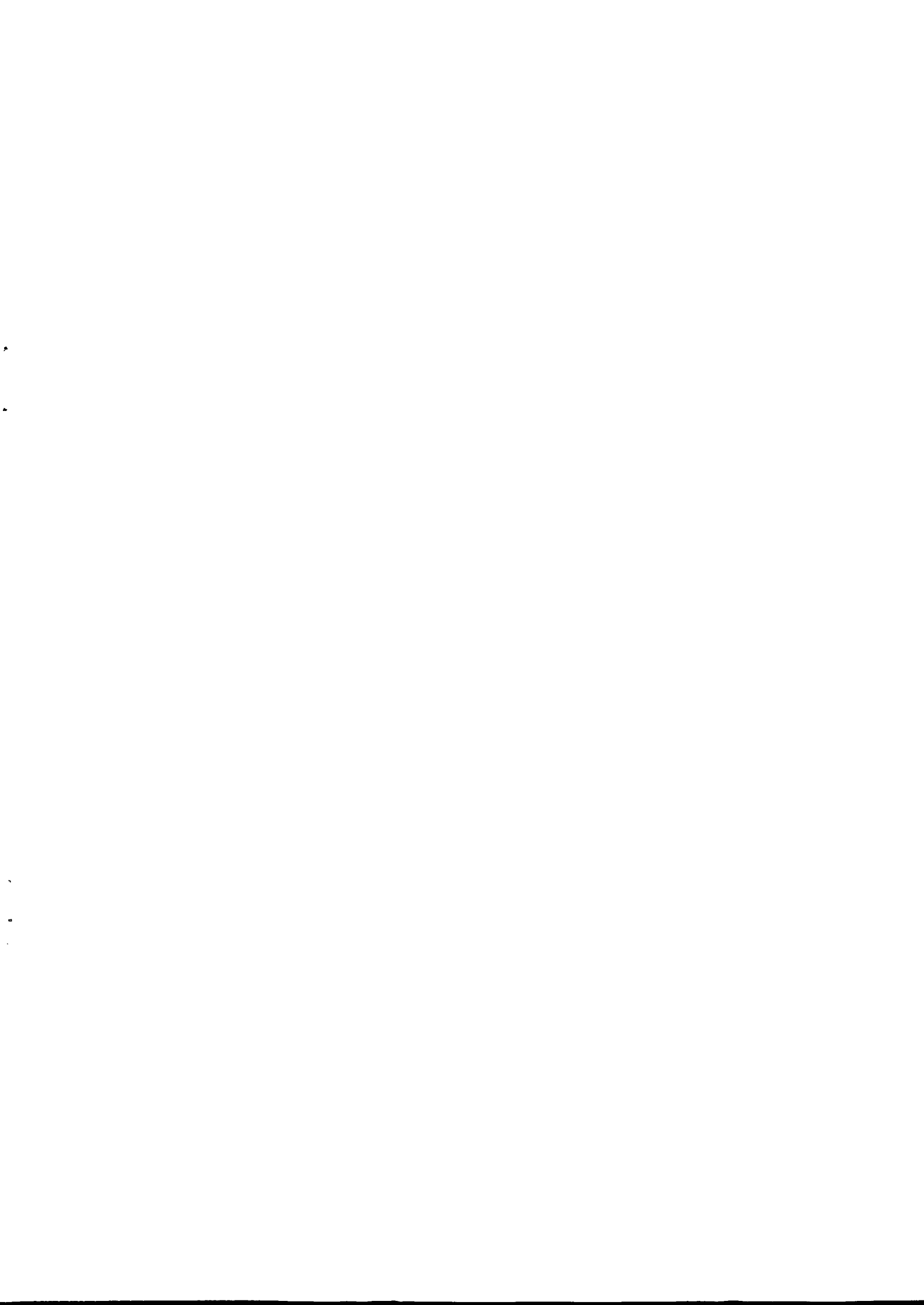


图 B.1 废血袋回收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2] GB 18469 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
 - [3]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4] WS/T 203 输血医学术语
 - [5] WS/T 622 内科输血
 - [6] WS/T 624 输血反应分类
 - [7] 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 [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6 号)
 - [9]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85 号)
 - [10]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卫医发〔2000〕184)
-



上海市地方标准
医疗机构输血标本运送与废血袋
回收管理规范

DB31/T 1335—202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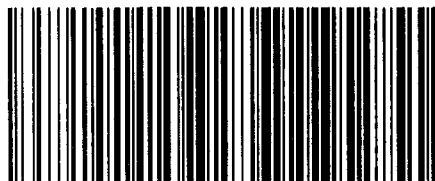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22年1月第一版 2022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388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1335-2021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